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出版

## 第 154 期

- ◎訂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 ◎修正「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配合建物登記需求之相關注意事項
- ◎訂定「一百零二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二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 ◎訂定「一百零二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地政稅務法令彙刊（第一五四期一〇三、四、二十出版）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印

# 目 錄

## 一、中央法規

- 103/03/03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  
業要點」…………… 1
- 103/03/17 訂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  
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3
- 103/03/17 廢止「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  
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  
費基準表」…………… 6
- 103/03/18 修正「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  
法」…………… 6

## 二、地政法令

- 103/03/12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  
配合建物登記需求之相關注意事項…………… 9
- 103/03/26 停止適用本部 68 年 3 月 12 日台(68)  
內地字第 6790 號函，自即日起生效…………… 10

## 三、稅務法令

- 103/03/12 訂定「一百零二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  
及費用標準」…………… 11
- 103/03/12 訂定「一百零二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  
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12
- 103/03/12 訂定「一百零二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  
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  
準」…………… 12
- 103/03/19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二年度執行  
業務者收入標準」…………… 13
- 103/03/19 訂定「一百零二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19

## 四、其他法令

- 103/03/14 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格式…………… 24
- 103/03/18 有關函詢 102 年度住宅補貼之租金補貼  
合格戶，得否以安置證明排除戶籍內之  
家戶人口案…………… 25
- 103/03/19 為非都市土地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申請核准開發計畫，計畫內道路系統完  
成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是否屬市區

道路條例所指「市區道路」疑義……………	26
103/03/24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40 條第 2 項、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7 條之 2 第 1 項及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 規定執行方式乙案……………	28
103/03/28 有關函詢 102 年度租金補貼申復期限疑義…	29

## 五、判解新訊

103/01/0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應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屬立法範疇，非機關所得任意裁量增縮……………	30
103/01/08 不動產貸款固由銀行決定核貸，惟代書虛構鑑估價格致貸款高於實際買賣價金，仍勘認代書以詐術影響銀行判斷……………	30
103/01/08 農委會縱許可部分特定農業區興建集村農舍，然此並非一律核准申請之行政慣例，申請人自不得依此主張信賴保護……………	31
103/01/09 合宜住宅銷售對象不以國民住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收入較低家庭」為限	

，因此與興建銷售國民住宅之情形有所不同……………	32
103/01/22 所謂借名登記為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出名登記契約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應承認其法律效力…	32
103/01/23 地政機關受理政府機關之囑託登記事件，為囑託登記之機關無須提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地政機關為登記時，並無就囑託登記原因之適法正當與否，加以審查之權……………	33
103/01/27 抵押權尚難僅因設立時，擔保之債權尚未屆期，逕認系爭抵押權設定違反從屬性而無效……………	33

## 六、會務動態

本會 103 年 3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34
--------------------------	----

## 七、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103. 03. ) ……………	43
--------------------------------	----

## 中央法規

### ※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340003000 號令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袋地」，指非因其使用權人任意行為，而與公路無適宜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土地；或雖與公路有聯絡，其聯絡並不適宜、不敷建築基本需求或通行有困難，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土地。

四、私有袋地之形成係緣於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或數宗私有土地同屬一人所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者，應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九條規定辦理。

七、辦理機關同意通行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申請人繳納通行償金及填具切結書承諾下列事項：（通知函範例格式如附件一、二，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四）

（一）國有土地僅供通行，倘需申請袋地之建築執照，絕不將國有土地列入其建築基地範圍。

（二）因通行或設置通行相關設施損害他人或辦理機關權益者，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

（三）通行範圍遭他人占用或妨礙時，屬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範圍者，申請人應取得占用人之書面同意申請通行，其餘土地，申請人自行排除。

（四）申請人需於國有土地設置通行相關設施者，應先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辦理機關同意。相關設施之設置費用、施工安全及維護管理責任均由申請人負擔。

（五）申請人申請提前返還國有土地時，相關設施除辦理機關同意保留並經申請人贈與國有者得免移除外，均依辦理機關通知如期騰空，返還國有土地。

（六）繳納通行償金後，相關退款作業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七）袋地日後如有其他通路，願主動通知辦理機關並無條件配合辦理機關收回國有土地，絕不要求任何補償。

（八）國有土地日後如有公用需要或依規定處分，申請人配合辦理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或所有權移轉，絕不提出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九）袋地日後如有所有權或使用權移轉致通行權人變更時，申請人絕不以已非袋地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為由，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償金；尚未繳納之分期償金，申請人應與袋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之受讓人會同申請變更通行權人名義及分期付款方式，或由雙方協議其中一方一次繳清償金，未辦理者，仍由申請人繼續按期繳納，絕不提出異議。

辦理機關通知申請人繳納通行償金及填具切結書時，國有土地已受理涉及管理權變更或所有權移轉案件者，辦理機關應併前項通知函告知申請人。

八、通行償金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僅提供通行者：按同意通行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一次計收五十年，得准分期繳納，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償金。

（二）提供指定袋地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者：按同意通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加計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六十年之總金額，一次計收，不得分期繳納，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償金。

（三）通行期間，通行權人要求變更通行位置時，應重新依

規定申請並計收償金。

(四) 同一範圍之國有土地，經分別受理申請通行者，應逐案計收償金。

十三、依民法其他相鄰關係規定申請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視個案情形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償金部分，按同意使用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一次計收五十年，得准分期繳納。

### ※訂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3253 號令訂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附「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土地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其書狀費或換發、補發工本費之費額為每張新臺幣八十元。

申請應用地籍資料，其工本費或閱覽費之費額如附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項 目	費 額
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新臺幣五元 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人工影印：每張新臺幣十五元 人工描繪：每筆新臺幣四十元 電腦列印：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登記申（聲）請書及其附件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十元
登記申（聲）請書及其附件閱覽、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每案新臺幣七十五元 限時二十分鐘
各類登記專簿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十元
各類登記專簿閱覽、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每案新臺幣七十五元 限時二十分鐘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閱覽費	每幅新臺幣十元 限時二十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含土地資料及地籍圖）到所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新臺幣二十元 限時五分鐘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每人每筆（棟）新臺幣十元
歸戶查詢閱覽費	每次新臺幣四十五元 限時十分鐘
地籍異動索引查詢閱覽費	每筆（棟）新臺幣十元 限時三分鐘
各項查詢畫面列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影印工本費	每張新臺幣五元

####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 總說明

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書狀費，暨應用相關地籍

資料之工本費、閱覽費，其費額由中央地政機關訂定之，故內政部於七十九年六月十三日訂頒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嗣並配合其他法令修訂及因應地籍資料電腦化等需要，多次修正該收費基準表，以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登記機關執行上開土地法規定業務收取規費之依據。

惟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之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訂定或調整規費收費基準，而所稱收費基準，係基於法律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爰根據實務作業情形、上開土地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二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授權，將前揭收費基準表提升為法規命令，訂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不動產權利書狀之書狀費、工本費，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之工本費或閱覽費之收費費額。（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三條）

####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土地法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其書狀費或換發、補發工本費之費額為每張新臺幣八	一、訂定不動產權利書狀之書狀費、工本費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之工本費或閱覽費之收費費額。

十元。 申請應用地籍資料，其工本費或閱覽費之費額如附表。	二、另第二項附表設有時限之收費項目，係指每幅（案、筆、棟、次）資料之閱覽時間不得超過所定之時限，超過時限者，則依所定時限按次計收費用；不足時限者，以一次計收費用，併予說明。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廢止「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3259 號令廢止「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九日生效。

### ※修正「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

經濟部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中字第 10304601350 號令修正「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部分條文  
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應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第一階段審查：

- 一、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
- 二、第三條所列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從物品製

造、加工之證明文件。

三、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四、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必要時，併附使用執照清冊。

七、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八、廠地位置圖（套繪於二萬五千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標示出廠地位置）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九、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第六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十、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國有者，檢附申請人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支機構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十一、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七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駁回：

一、申請日期逾越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

二、無法證明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活動。

三、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七款或第八款所定情形。

四、經工業單位認定非屬低污染事業。

五、經水土保持單位認定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六、經水利單位認定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或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污染性工廠。

第八條 申請案件未經駁回而有下列情形，由地方主管機關於通知函記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規定文件，於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第二階段審查。

一、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二、出具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三、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四、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五、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核定證明文件。

六、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七、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應檢附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

八、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前項文件之檢附與申請期限，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

，得申請展延之，但以一次為限，且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申請人逾期未申請者，地方主管機關不予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並通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工廠於前項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適用本法之規定；其有關輔導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已依本法核准登記工廠之規定。

## 地政法令

###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配合建物登記需求之相關注意事項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1699 號函

按「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規定：「區分所有建物所屬共有部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區分所有權人按其設置目的及使用性質之約定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單獨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登記僅建立標示部及加附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附表，其建號、總面積及權利範圍，應於各專有部分之建物所有權狀中記明之，不另發給所有權狀。」上開條例規定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標示有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詳細圖說，為考量地政機關對於區分所有建物所屬共有部分之現行登記方式與實務需求，公寓大廈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

，依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標示為共用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應再區分出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範圍，俾利地政機關實務登記參考。

### ※停止適用本部 68 年 3 月 12 日台（68）內地字第 6790 號函，自即日起生效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133402 號函

主旨：本部六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台（六八）內地字第六七九〇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3 年 3 月 3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300039900 號函辦理。
- 二、查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係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維持契約正義，應受法律限制，倘無法律明定或明確授權，自不得予以限制。旨揭本部 68 年 3 月 12 日函依法務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4780 號書函認為涉及限制人民憲法上所保障之財產權，應就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審慎評估，並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請本部釋明。嗣經本部檢討該函釋並無明確法律授權，似有限制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之虞，爰自即日停止適用。
- 三、貴府如出售土地，倘因重測致交易面積增減，滋生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或不當得利疑義時，因涉及私權爭執，本於私法自治，應由買賣雙方依民法及契約有關規定，審酌個案具體事證，自行協議解決之，倘仍有爭執，尚得訴請法院處理。
- 四、茲檢附上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

內政部民國 68 年 3 月 12 日台（68）內地字第 6790 號函

要旨：土地買賣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因重測面積增減，而提價款退補之請求。

內容：查地籍圖重測係政府依據土地法規定所舉辦，其目的在求地籍資料與實地相符，重測前後面積固或有變更，但實地界址係經所有權人會同認定，應以其界址為準，（如主張界址有變動，則涉及界址糾紛，應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處理）。故土地買賣，除契約中另有特殊約定外，雙方議定之買賣價款，即當視為係以整宗土地為標的，權義各方自不得因嗣後辦理重測，面積有增減，而提起價款退補請求。

## 稅務法令

### ※訂定「一百零二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050910 號令

訂定「一百零二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零二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 一百零二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 一、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百分之四十三；但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不得減除百分之四十三。
- 二、農地：出租人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十六；不負擔水費者減除百分之三。
- 三、林地：出租人負擔造林費用或生產費用者減除百分之三十五；不負擔造林費用者，其租金收入額悉數作為租賃所得額。

### ※訂定「一百零二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050911 號令

訂定「一百零二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零二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一百零二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一、有賦額土地：不論種植何種作物，其自力耕作收入，均按賦額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
  - （一）自耕部分：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二）承耕部分（包括三七五租金）：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二、無賦額土地：農業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三、漁獲：養魚、養蝦、養鰻、捕魚收入，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四、林產：林產收入（包括木材、薪材、竹材），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五、畜牧：各種畜牧收入（包括一般畜牧、養豬、生乳、蛋雞、肉雞、種雞、蛋鴨、種鴨、肉鴨、養蠶、鹿茸、乳鴿），均按調查之資料核定。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

### ※訂定「一百零二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29230 號令

訂定「一百零二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

及必要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零二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 一百零二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

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其創辦人、設立人或實際所得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依下列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一、汽車駕駛訓練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五。
- 二、文理、升學、語文、法商職業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三、縫紉、美容、美髮、音樂、舞蹈、技藝及其他補習班：為收入之百分之五十。
- 四、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
- 五、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收入之百分之六十。
- 六、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為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但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私立護理機構、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設立之機構及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之精神復健機構，為收入之百分之八十五。

附註：

- 一、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等，如同時經營兩項以上業務，應就各類業務收入分別適用各該類別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計算所得額。
- 二、私立養護、療養院（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屬應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者，不適用本標準計算其成本及必要費用。

###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二年度執行業務者

### 收入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19070 號令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二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二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 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二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一百零二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

一、律師：

- （一）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但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萬元，在縣九千元。
- （二）公證案件：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元。
- （三）登記案件：每件五千元。
- （四）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按標的物財產價值百分之九計算收入；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六千元。
- （五）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 （六）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

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七) 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

## 二、會計師：

(一) 受託代辦工商登記：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六千元。

(二)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三) 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四)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建築師：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价金額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二千八百元，在縣二千二百元。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醫療費用者，應依中央健康保險局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

五、地政士：按承辦案件之性質，每件計算如下：

(一) 保存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三千元，在縣二千五百元。

(二) 繼承、贖餘財產差額分配、贈與、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八千元，在縣六千五百元。

(三) 買賣、交換、拍賣、判決、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五千五百元。

(四) 他項權利登記（地上權、抵押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五) 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

縣二千元。

(六) 塗銷、消滅、標示變更、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權利內容變更、限制、更正、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六、著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七、經紀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八、藥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九、中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西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一、獸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三、工匠：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四、表演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五、節目製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六、命理卜卦：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七、書畫家、版畫家：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八、技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九、引水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程式設計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一、精算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二、商標代理人：

(一) 向國內註冊商標（包括正商標、防護商標、聯合商標、服務標章、聯合服務標章、延展、移轉、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每件五千八百元。

(二) 向國外註冊商標：每件一萬三千元。

(三) 商標異議、評定、再評定、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三萬四千元。

二十三、專利代理人：

- (一) 發明專利申請（包括發明、追加發明、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三萬四千元。
- (二) 新型專利申請（包括新型、追加新型、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二萬元。
- (三) 新式樣專利申請（包括新式樣、聯合新式樣、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租與等）：每件一萬五千元。
- (四) 向國外申請專利：每件五萬八千元。
- (五) 專利再審查、異議、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八萬三千元。

二十四、仲裁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五、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其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二十六、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算；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二十七、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適用建築師收入標準計算。

二十八、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適用地政士收入標準計算。

二十九、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三十、公共安全檢查人員：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一、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五章規定標準

核計。

三十二、不動產估價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三、物理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四、職能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五、營養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六、心理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七、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三十八、牙體技術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九、語言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附註：

一、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學校等取得之收入，得依扣繳資料核計。

二、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準用直轄市之縣者，其收入標準按縣計算；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八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者，其收入標準仍按縣計算。

三、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四、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件」為單位，所稱「件」，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一案為準，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實務上，有合為一案送件者，有分開各一送件者，均視為一案，其「件」數之計算如第四款。

(二) 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

定登記分別計算。

(三) 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雖有數名共有人，仍以一件計算，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

(四) 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以土地一筆為一件或房屋一棟為一件計算；另每增加土地一筆或房屋一棟，則加計百分之二十五，加計部分以加計至百分之二百為限。

## ※訂定「一百零二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財政部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19071 號令訂定「一百零二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一百零二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 一百零二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一百零二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 一、律師：百分之三十。
- 二、會計師：百分之三十。
- 三、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 五、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 六、著作人：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免稅

額後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七、經紀人：

- (一) 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 (二) 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 (三) 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百分之六十。

八、藥師：百分之二十。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為百分之九十二；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百分之百，藥事服務費收入為百分之二十。

九、中醫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十、西醫師：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 (1) 內科：百分之四十。
    - (2) 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 (3) 牙科：百分之四十。

- (4) 眼科：百分之四十。
- (5) 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 (6) 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 (7) 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 (8) 精神病科：百分之四十六。
- (9) 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 (10) 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 (11) 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 (12) 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六) 牙醫師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補助裝置假牙計畫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十一、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

十二、獸醫師：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十四、工匠：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五、表演人：

(一) 演員：百分之四十五。

(二) 歌手：百分之四十五。

(三) 模特兒：百分之四十五。

(四) 節目主持人：百分之四十五。

(五) 舞蹈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六) 相聲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七) 特技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八) 樂器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九) 魔術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 其他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節目製作人：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百分之四十五。

十七、命理卜卦：百分之二十。

十八、書畫家、版畫家：百分之三十。

十九、技師：百分之三十五。

二十、引水人：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一、程式設計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二、精算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三、商標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四、專利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五、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百分之十五。

二十六、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或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百分之三十。

二十七、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二十八、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五。

二十九、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

三十、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三十一、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二、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百分之三十。

三十三、不動產估價師：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四、物理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五、職能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六、營養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七、心理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八、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百分之三十。

三十九、牙體技術師（生）：百分之四十。

四十、語言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

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附註：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 其他法令

### ※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格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農企字第 1030012149 號函  
主旨：修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市

○○縣（市） 鄉（鎮、市、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發文日期：

本證明書之用途：

發文字號：

興建農舍（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申請興建自用農舍）

減免稅賦（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農業用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贈與稅）

茲證明 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 分區	編定 類別	所有 權人	權利 範圍
------	----	----	----	--------------	----------	----------	----------	----------


附註：

- 一、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六個月；逾六個月期限者，本證明書失其效力。
- 二、前開農業用地經查核專案列管檔案，有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事。（本項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列管資料註記）
- 三、本證明書作為所勾列申辦用途文件之一，前開農業用地辦理減免稅賦者，應符合土地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其設置區位及資格條件，應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相關規定。
- 四、其他：（倘非屬申請補辦農舍建築執照使用者，本項下列二點加註文字得於證明書核發時予以刪除）
  - （一）本證明書僅供申請補辦農舍建築執照使用。
  - （二）該未經申請建築許可即先行動工興建之建築物，屬違反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部分，另依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予以裁處。

（受理機關全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有關函詢 102 年度住宅補貼之租金補貼合格戶，得否以安置證明排除戶籍內之家戶人口案**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營署宅字第 1030015447 號函

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第 14 點第 3 款第 3 目及第 4 目規定：「為審核本辦法之居住住宅是否達基本居住水準，其認定原則及辦理方式如下：（三）租金補貼：3.合格戶設籍於租賃住宅地址者，以設籍於該地址之家庭成員人數作為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家戶人口數。4.合格戶未設籍於該租賃住宅地址者，以申請人切結居住於該住宅內之家庭成員名單及人數，作為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之家戶人口數。」爰若該租金補貼合格戶有家庭成員設籍於租賃地，則以設籍該租賃地之家庭成員人數（家戶人口數）計算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本案因申請人檢附其子女之安置證明，顯示其子女確未居住於該租屋地，故得以該安置證明做為扣除計算家戶人口數之依據。

**※為非都市土地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申請核准開發計畫，計畫內道路系統完成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是否屬市區道路條例所指「市區道路」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1847 號函

主旨：函為非都市土地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申請核准開發計畫，計畫內道路系統完成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是否屬市區道路條例所指「市區道路」疑義乙案。

說明：

- 一、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條例第 6 條復規定，「市區道路之修築，其系統及寬度，應依照都市計畫之規定辦理，未有都市計畫者，應依據第 32 條所訂定之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參酌

當地實際需要及可能發展，擬訂道路系統圖，並註明寬度，連同修築計畫，報經上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施行。前項道路系統圖經核定公布施行後，建築主管機關應即規定建築物之境界線。」準此，有關直轄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之道路，是否為市區道路 1 節，依上開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應以該道路是否納入「報經內政部核定並已公布之道路系統圖」為事實認定依據。

二、依現行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申請核准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係以同法第 15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為審查基準，依上開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 16 點規定：「閭鄰公園、社區道路應同意贈與鄉（鎮、市），污水處理場應贈與直轄市、縣（市）。」故依上開規定許可之社區道路既需辦理捐贈，應具公眾使用性質。惟本案 貴府 76 年 1 月 15 日 76 北府工建字第 017209 號函核准開發之「景文工專學園區及社區開發建築計畫」，係依本部 72 年 7 月 7 日訂定發布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辦理（上開辦法業經本部以 92 年 3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03336 號令修正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並刪除相關申請開發許可之規定），非依前揭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許可者；依上開辦法第 8 條附件 1 就申請開發許可應備具之開發建築計畫書內容包含：「（六）實質發展計畫：1.道路系統計畫。……」，開發建築計畫圖並應載明道路系統等事項，另同辦法第 17 條附件 4 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六、道路設施圖及縱、橫剖面圖，……」亦有明文。又查本部 68 年 5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15406 號函略以：「建築物基地所留設之類似通路或私設通路，既尚未成為供

公眾通行之道路，則並無公用地役關係存在……」。本案所詢「景文工專學園區及社區開發建築計畫」之社區道路是否具公眾使用性質 1 節，涉及個案事實認定，仍請 貴府依權責予以認定。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本案社區道路可否興建警衛亭及管制柵欄等管制設施 1 節，併請 貴府本諸權責辦理。

### ※關於都市更新條例第 40 條第 2 項、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7 條之 2 第 1 項及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執行方式乙案

內政部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1783 號函

按「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權利變換後未受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或不願參與分配者，其應領之補償金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土地或合法建築物經……辦竣限制登記者，應予塗銷。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後，應通知權利人或囑託限制登記之法院或機關。」、「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條及本辦法第七條之二……規定，塗銷都市更新前已設定之……限制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一）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二）塗銷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分係都市更新條例第

40 條第 2 項、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7 條之 2 第 1 項及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相關登記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所明定，都市更新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於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先行審查有無符合上開規定，並得一併檢附相關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權利變換計畫之核定函件及實施者代為清償之文件等）作為塗銷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另於囑託函文內敘明本案限制登記是否已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而得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7 條規定辦理。

### ※有關函詢 102 年度租金補貼申復期限疑義案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營署宅字第 1030016361 號函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另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有關辦理住宅補貼申請或查核案件之行政處分，本署前以 101 年 12 月 22 日營署宅字第 101292963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辦理在案（正本諒達）。
- 二、依上開規定，若 貴府於駁回申請案之行政處分中已表明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申請人擬提申復，則應於救濟期間內提出，若 貴府未敘明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則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規定辦理。

## 判解新訊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應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屬立法範疇，非機關所得任意裁量增縮

裁判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394 號判決

案由摘要：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要旨：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關於不適用特種貨物稅之特種貨物要件中，包含所有權人應已辦竣戶籍登記，而此項辦竣戶籍登記之形式要件係屬國會之立法裁量範疇，自非稅捐稽徵機關或司法機關所得任意增縮之。故所有權人縱使符合家庭核心成員僅有一戶房地，且於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情形，但只要其未辦竣戶籍登記者，即不符合排除課徵特種貨物稅之要件，若其於持有期間一年以內即予以銷售，自應按其銷售價額之百分之十五稅率課徵特種貨物稅。

### ※不動產貸款固由銀行決定核貸，惟代書虛構鑑估價格致貸款高於實際買賣價金，仍勘認代書以詐術影響銀行判斷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上訴字第 2207 號刑事判決

案由摘要：偽造文書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要旨：按不動產貸款案件，雖係由銀行自行審核決定是否核貸，然土地代書鑑估價格與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價

金均為一般銀行鑑價之基礎，前開條件雖非銀行決定貸款之唯一因素，惟為綜合考量時的參考因素之一，並足以影響銀行同意核貸之金額多寡，是代書及行員明知此情，進而製作高於實際價金之買賣契約書提交予銀行申貸，勘認諸渠等具不法所有意圖。又參酌社會常情，銀行一般而言不會貸放超過買賣價金之金額予借款人，故銀行受代書及承辦行員提出虛捏之鑑估價值及不動產買賣契約，致影響核貸決定之正確性，因而同意貸予遠高於不動產實際買賣金之款項時，勘認代書及行員確有施用詐術之行爲。

**※農委會縱許可部分特定農業區興建集村農舍，然此並非一律核准申請之行政慣例，申請人自不得依此主張信賴保護**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3 號判決

案由摘要：農業發展條例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要旨：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所有權之農民，雖可依該項規定申請興建集村農舍，惟並非提出申請，主管機關即須核准，仍應審核包括是否「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等其他法定要件是否具備，是各地方主管機關在上開規定修正施行後，許可部分於特定農業區興建集村農舍之申請案例，乃就不同個案逐一審查後所作之決定，尚無從以此認定農委會或各地方主管機關，業已形成對特定農業區內興建集村農舍之申請案一律予以核准之行政慣例，是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之申請案，於獲得許可前或業已違法許可而遭撤銷之情況下，自

不能單憑該地區之農民提出申請，即遽論必獲興建集村農舍之合法權利。是當事人期待主管機關將核准在土地上興建集村農舍，故預先集資購買農地，並設計與規劃農舍興建事宜，此純屬當事人主觀上之願望，並非因農委會或主管機關有何足以引起信賴之行爲，所為財產之運用及處理，自不得認係信賴之表現等情，而有信賴保護之適用。

**※合宜住宅銷售對象不以國民住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收入較低家庭」為限，因此與興建銷售國民住宅之情形有所不同**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10 號判決

案由摘要：地價稅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

要旨：合宜住宅之興建銷售，既無符合「國會保留」形式之實證法為其準據法，銷售之對象也不以國民住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收入較低家庭」為限，因此此等工程施作之預期獲利評估，與興建銷售國民住宅之情形自然有所不同。從此言之，合宜住宅亦無法解為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2 所稱之「國民住宅」。

**※所謂借名登記為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出名登記契約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應承認其法律效力**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要 旨：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承認其法律效力，於其內部間仍應承認借名人為真正所有權人。而出名者既非該借名登記財產之真正所有權人，該登記財產原不構成出名人自己債務之總擔保。

### ※地政機關受理政府機關之囑託登記事件，為囑託登記之機關無須提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地政機關為登記時，並無就囑託登記原因之適法正當與否，加以審查之權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第 54 號判決

案由摘要：更正土地登記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要 旨：地政機關受理政府機關之囑託登記事件，核與受理權利人之單獨登記事件，其性質上並不完全相同。在囑託登記之場合，為囑託登記之機關既無須提出登記原因之證明文件，則地政機關為登記時，除事實上不能或無從辦理，得將實情函覆外，並無就囑託登記原因之適法正當與否，加以審查之權。

### ※抵押權尚難僅因設立時，擔保之債權尚未屆期，逕認系爭抵押權設定違反從屬性而無效

裁判字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248 號民事判決

案由摘要：分配表異議之訴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

要 旨：按抵押權係支配標的物交換價值之價值權，與用益物權係支配標的物用益價值之用益權，係立於同等之地位，用益物權既為獨立物權，為使抵押權能發揮媒介投資手段之社會作用，已無斷然否認其亦具有獨立性之必要，又契約當事人如訂立以將來可發生之債權為被擔保債權，亦即其債權之發生雖屬於將來，但其數額已經預定者，此種抵押權在債權發生前亦得有效設立及登記。是實務上對於一般抵押權成立上之從屬性已從寬解釋，僅須抵押權實行時，抵押權有擔保之債權存在即可，不得僅因抵押權設立時，擔保之債權尚未屆期，而認系爭抵押權設定違反從屬性而無效。

## 三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103/03/05 本會為召開本會實價登錄地政三法專責研究小組第 3 次會議，有關會議詳情說明如後：

主 持 人：陳組長安正、蘇理事長榮淇

出席人員如下：

全聯會：名譽理事長王國雄、榮譽理事長黃志偉、監事會召集人李孟奎、副理事長王又興、常務監事陳明泉、監事魏瑜珺、監事王美滿、秘書長高欽明、副秘書長蘇麗環、副秘書長朱素秋、執行長秦立山、副執行長鐘銀苑。

台北市：理事長張義權。

高雄市：組員陳健泰。

基隆市：理事長張金定、組員黃惠卿。

新北市：理事長鄭子賢、組員蔡明輝、組員吳金典。

桃園縣：理事長陳文旺、組員田得亮、組員陳秋恭。

新竹縣：理事長鍾少賢、組員徐元培。  
 新竹市：理事長潘慧娥。  
 苗栗縣：組員葉錫卿、組員鍾金松。  
 臺中市大臺中：理事長林延臺、組員陳金村。  
 台中市：理事長李嘉贏、組員石錫勳、組員張要進。  
 南投縣：理事長王漢智。  
 彰化縣：理事長阮森圳、組員邱銀堆、組員莊谷中。  
 嘉義市：理事長何俊寬。  
 高雄市大高雄：理事長林漢武。  
 屏東縣：理事長梁瀟如、組員黃鑫雪。  
 花蓮縣：理事長劉義豐。  
 結論：  
 實價登錄委任代理制度宜採本會秘書處草擬以意定委任代理精神而修正之條文為妥（詳如後之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至於強制性的法定委任代理仍係為法律擬制的義務，則地政士面臨之困境依舊，故對於改善目前將法定義務轉嫁於地政士的最大問題並無助益。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103.3.3 地政士全聯會)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47 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	第 47 條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或	本條第 3 項原規定買賣案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應由地政士負申報登錄法定義務且權利人免申報登錄義

<p>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第三項 刪除</p> <p>前項受理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p>	<p>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者，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                      權利人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項買賣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權利人免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一）買賣案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應由地政士申報登錄。                      （二）買賣案件委由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除依前款規定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外，應由不動產經紀業</p>	<p>務。為將申報登錄法定義務回歸權利人，爰參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由賣方自行申報奢侈稅、土地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由買賣雙方共同申報土地增值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由繼承人自行申報遺產稅及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由贈與人自行申報贈與稅等同性質法律體例，刪除第 3 項文字。</p>
--	--	---

前二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報登錄。 前二項受理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前三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二項、第三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五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地政士法條文對照表草案（103.3.3 地政士全聯會）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6 條 地政	第 16 條 地政	將代理申報登

士得執行下列業務： 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八、代理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九、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士得執行下列業務： 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八、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明定為地政士得執行之業務，俾得由買賣案件權利人依民法第 528 條之規定委任地政士代理申報登錄，爰於第八款增列該項業務，原第八款文字移列至第九款。
第 26-1 條 刪除	第 26-1 條地政士應於買賣受託	本條原係以地政士為申報登

	<p>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p> <p>前項申報受理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p> <p>前二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p> <p>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p> <p>第一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p>	<p>錄法定義務人而設計，為配合平均地權第47條第3項刪除，將申報登錄法定義務回歸權利人，爰同時刪除本條規定。</p>
--	--	---

<p>第 51-1 條 刪除</p>	<p>定之。</p> <p>第 51-1 條 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p>	<p>同第 26-1 條刪除理由。另代理申報登錄即明定為地政士得執行之業務，則地政士應負之業務及懲戒責任則依地政士法既有規定辦理。</p>
--------------------	---	---

103/03/11 內政部召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有關實價登錄修正條文」會議，本會由蘇理事長榮淇、高秘書長欽明、陳主任委員文旺、涂國會總連絡人世忠、蘇副秘書長麗環代表出席參加。

103/03/11 本會函復內政部，有關 103 年 3 月 11 日召開研商「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有關實價登錄修正條文」會議乙案，本會謹提出相關書面補充意見如下：

- 一、按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4、20 日召開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通盤檢討」會議發言紀錄統計得知，各與會專家學者、機關團體以及地方政府地政單位等出席代表幾乎百分之九十九均同意回歸到委任代理關係即應回歸法律基本面意定代理制度。但 鈞部卻將意定代理（應列為丙案）之方案刪除，僅提出甲、乙兩案，實與上開兩次會議所獲得各出席代表一致之共識完全背道而馳。
- 二、次查現行或由內政部草擬修正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第 3 項條文規定，有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本應係屬權利人行政法上

的義務，但竟均同樣採以法律上擬制義務之手段強加諸於僅受委任代理申辦買賣登記案件者；而強制由地政士申報登錄，權利人則可隨即免除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義務，且將責任轉嫁於地政士，其與民法第 10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一項之規定顯已有所違背。

民法第 103 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三、意定代理制度之目的，在使代理行為之法律效果歸屬本人，但內政部目前提出之修法草案與未修法前之法定義務並無不同，依平均地權條例立法意旨觀之，買賣案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而將權利人所應負之行政法上申報義務，轉嫁由地政士負責，已非屬意定代理之範疇內，故本會堅持回歸意定代理（應列為丙案），敬請內政部採納。

103/03/12 內政部召開研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本會由李理事忠憲代表出席參加。

103/03/13 桃園縣政府函示一

台端申請地政士簽證人一案，經核與地政士法第 19 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

簽證登記事項如下：

姓名：吳建緯

事務所名稱：吳建緯地政士事務所

簽證人登記字號：103 年桃縣地簽字第 53 號

103/03/17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業經內政部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3259 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乙份。

103/03/17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業經內政部 103 年 3 月 17 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3253 號令訂定發布，請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index.asp>）。

103/03/17 新北市府地政局函知本會，為擴大跨所服務，該市自今（103）年 4 月 1 日起，將開放跨所申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為提昇民眾申請複印案件之便利性與選擇性，節省交通往返時間，擴大便民服務效能，將於本（103）年 4 月 1 日起全面開放該市登記案件皆可於任一地所申請複印，請妥為規劃相關措施並加強宣導，相關作業規定請確實依「新北市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辦理。

103/03/20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103 年 3 月 11 日召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有關實價登錄修正條文」會議紀錄乙份。

103年3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103年4月9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53 年	665.7	664.8	667	671.3	668.7	674.4	679.3	672.2	662.7	652.6	653.9	662.7
民國 54 年	671.3	673.5	675.7	673.5	669.6	666.6	665.7	661.8	658.5	664	662.7	658.5
民國 55 年	660.2	669.6	670.5	666.1	664.8	649.3	648.5	651.8	638.5	634.2	642.9	647.7
民國 56 年	642.9	631	642.1	643.3	640.9	635.7	627.6	628.7	622.7	625.7	626.4	620.4
民國 57 年	617.4	622.3	620	595	591.6	581.2	571.9	557.3	565.9	562.2	573.1	585.2
民國 58 年	580.2	572.8	574.7	572.2	578.6	573.5	561.9	550.8	551.1	505.4	528.2	553.1
民國 59 年	559.4	550.2	547	544.1	547	551.1	542.4	526.8	513.7	521.5	527.9	533.1
民國 60 年	523.6	525.8	528.2	529.5	528.7	528.7	528.5	519.7	519.9	516.3	517.8	519.1
民國 61 年	526.8	515.8	516.8	516.3	514	508.6	504.2	487	488.4	508.1	514.7	505.9
民國 62 年	519.4	511.9	513.7	506.1	499.8	494.5	480.9	470.5	451.4	418.4	410.2	407.8
民國 63 年	371.5	322.5	318.2	320.3	322.9	324.1	319.8	316.3	306.4	307	302.6	304.4
民國 64 年	307.2	306.9	309.5	307.4	307.2	300.5	300.5	299.4	299.7	296	298.3	303.7
民國 65 年	298.6	297.5	295.2	294.4	296	297.1	295.9	293.8	294	295.6	296.3	293.1
民國 66 年	289.3	284.7	285.8	283.6	282.4	273.8	273.5	261.9	265.7	268.6	273.2	274.6
民國 67 年	269.9	267.9	267.6	262.7	262.9	263.2	263.9	259.1	255.2	253.1	253.9	255.1
民國 68 年	254.2	253	249.6	244.8	242.7	240.2	238	232	224.8	225.3	228.6	226.7
民國 69 年	217.8	213.6	212.4	211.3	207.4	202	200.6	196.1	188.8	185.5	185.3	185.5
民國 70 年	177.5	174.5	173.8	173.1	173.7	172.1	171.5	169.8	167.8	168.7	169.9	170.1
民國 71 年	169	169.5	169.1	168.7	167.6	167.3	167.4	162.5	164	165.3	166.7	166
民國 72 年	166	164.4	163.7	163	164.1	162.9	164.7	164.8	164.3	164.4	165.8	168.1
民國 73 年	167.9	166.3	165.8	165.5	163.5	163.6	164.1	163.5	162.9	163.6	164.5	165.3
民國 74 年	165.3	163.9	163.9	164.7	165.2	165.4	165.3	166	163.3	163.4	165.8	167.5
民國 75 年	165.9	165.5	165.5	165.1	164.9	164.5	164.9	164	159.9	160.2	162.5	163.2
民國 76 年	163.7	164	165.3	164.7	164.7	164.6	162.7	161.4	160.8	162.3	161.8	160.1
民國 77 年	162.8	163.4	164.4	164.1	162.3	161.3	161.3	159.1	158.6	157.4	158.2	158.4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78 年	158.4	157	156.6	155.2	154.1	154.5	155.2	154	150	148.6	152.5	153.6
民國 79 年	152.5	152.7	151.6	150.1	148.6	149.1	148.1	145.7	140.8	143.9	146.8	146.9
民國 80 年	145.3	144.4	145.1	144.2	143.7	143.4	142.4	142	141.8	140.5	140	141.4
民國 81 年	140	138.8	138.6	136.4	135.9	136.3	137.3	137.9	133.6	133.7	135.8	136.7
民國 82 年	135.1	134.7	134.2	132.7	133.2	130.6	132.9	133.5	132.6	132	131.8	130.7
民國 83 年	131.2	129.6	129.9	128.7	127.6	127.9	127.6	124.7	124.3	125.7	126.8	127.3
民國 84 年	124.7	125.3	125.1	123.3	123.5	122.2	122.9	122.6	121.9	122.2	121.7	121.7
民國 85 年	121.9	120.7	121.4	119.9	120	119.3	121.1	116.7	117.4	117.8	117.9	118.7
民國 86 年	119.6	118.3	120.1	119.3	119.1	117.2	117.3	117.4	116.6	118.2	118.5	118.4
民國 87 年	117.2	117.9	117.2	116.8	117.2	115.5	116.3	116.9	116.2	115.2	114.1	116
民國 88 年	116.8	115.5	117.8	116.9	116.6	116.5	117.2	115.5	115.5	114.8	115.1	115.8
民國 89 年	116.2	114.5	116.5	115.5	114.8	114.9	115.6	115.2	113.6	113.6	112.6	113.9
民國 90 年	113.5	115.7	116	115	115	115.1	115.5	114.7	114.2	112.5	113.9	115.9
民國 91 年	115.4	114	116	114.8	115.3	115	115	115	115.1	114.5	114.5	115
民國 92 年	114.2	115.8	116.2	114.9	115	115.6	116.1	115.7	115.3	114.5	115	115.1
民國 93 年	114.2	115.1	115.1	113.8	113.9	113.7	112.4	112.8	112.2	111.9	113.3	113.2
民國 94 年	113.6	112.9	112.5	112	111.4	111	109.7	108.9	108.8	108.9	110.5	110.8
民國 95 年	110.7	111.8	112.1	110.6	109.6	109.1	108.9	109.5	110.1	110.2	110.3	110
民國 96 年	110.3	109.8	111.1	109.9	109.7	109	109.2	107.8	106.8	104.6	105.2	106.5
民國 97 年	107.1	105.8	106.9	105.8	105.7	103.8	103.2	103	103.6	102.2	103.2	105.2
民國 98 年	105.6	107.2	107.1	106.3	105.8	105.9	105.7	103.8	104.5	104.1	104.9	105.4
民國 99 年	105.3	104.7	105.7	104.9	105	104.7	104.3	104.3	104.2	103.5	103.3	104.1
民國 100 年	104.1	103.4	104.3	103.5	103.3	102.7	103	102.9	102.8	102.3	102.3	102.1
民國 101 年	101.7	103.1	103	102	101.5	100.9	100.5	99.5	99.9	99.9	100.7	100.4
民國 102 年	100.6	100.1	101.6	101	100.8	100.3	100.4	100.3	99	99.3	100	100.1
民國 103 年	99.8	100.2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54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0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蘇榮淇 名譽理事長 / 王國雄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王進祥  
副理事長 / 王又興 陳安正 呂政源  
常務理事 / 施景鈺 陳金村 張義權 王文讀 周國珍 姚明宜  
魏東甫  
理 事 / 葉裕州 黃惠卿 黃水南 曾明清 丁美雲 范之虹  
李嘉贏 劉義豐 葉錫卿 吳金典 曾玉麟 李忠憲  
吳憲政 歐陽玉光 劉春金 潘惠燦 辛秋水 陳樹泉  
蔡明輝 陳俊宏 鄭茂青 張美利 邱辰勇 張榮堂  
監事會召集人 / 李孟奎 常務監事 / 賴美雲 陳明泉  
監 事 / 吳秋津 黃立宇 蔡金川 陳美單 鄭安邦 黃鑫雪  
黃俊榮 吳國慶  
秘書長 / 高欽明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阮森圳 (南區)梁瀨如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文旺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賴秋霖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鈺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張義權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廖月瑛  
彰化縣公會 / 阮森圳 新北市公會 / 鄭子賢 嘉義縣公會 / 陳清文  
台中市公會 / 李嘉贏 基隆市公會 / 張金定 嘉義市公會 / 何俊寬  
新竹縣公會 / 鍾少賢 台南市公會 / 張新和 屏東縣公會 / 梁瀨如  
雲林縣公會 / 顏秀鶴 桃園縣公會 / 陳文旺 宜蘭縣公會 / 鄭東榮  
南投縣公會 / 王漢智 新竹市公會 / 潘慧娥 苗栗縣公會 / 林輝恭  
花蓮縣公會 / 劉義豐 澎湖縣公會 / 呂正華  
台中市大台中公會 / 林延臺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林漢武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黃俊榮 桃園縣第一公會 / 許連景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